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 2019-01 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江东	董事长	因公出差	彭朗
吴炜强	董事	因公出差	彭朗
杜晓堂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张奉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景豪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 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23 层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chengjh2016@sina.com	lrong1984@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电石、PVC 软制品的生产经营及仓储、物流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为 PVC 树脂和烧碱。

PVC 树脂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由于其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等特点，使得 PVC 目前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等方面。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农业、建材、电子等方面，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报告期，公司坚持 PVC 主业做大做强，以经济效益和结果为导向，充分抓住主导产品烧碱价格持续强势的有利机遇，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年度生产经营工作，实现了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当前，我国氯碱行业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行业发展已由快速的规模扩张步入了调整时期；氯碱行业发展进入转型期，氯碱及相关产品呈现出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的特征，广泛寻求与下游企业开展研发合作，对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寻求差异化竞争是氯碱企业未来突破的方向。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69,391,203.78	1,728,148,686.40	19.75%	1,534,154,23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1,923.36	67,523,563.62	48.25%	58,074,7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96,839.85	79,133,816.05	20.93%	50,724,8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20,782.79	45,225,568.34	361.07%	260,371,99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1108	48.29%	0.0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3	0.1108	48.29%	0.0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8.06%	3.18%	7.4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1,484,471,994.88	1,500,774,383.98	-1.09%	1,321,705,27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442,204.65	853,110,721.99	9.18%	803,526,899.6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5,261,647.47	531,476,138.11	554,035,956.74	558,617,4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7,075.66	50,875,163.13	11,062,476.39	15,657,2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8,103.47	49,604,903.09	9,312,157.64	14,669,4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336.48	79,242,000.81	121,504,887.37	18,692,23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	61,258,365		质押	58,195,446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5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2,560,365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黄鑫	境内自然人	0.90%	5,458,500				

汪树春	境内自然人	0.78%	4,740,900			
刘效敏	境内自然人	0.73%	4,471,320			
翟晓晨	境内自然人	0.41%	2,500,000			
毛慧庄	境内自然人	0.40%	2,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效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67,9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2,503,420 股，合计持股 4,471,32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开展

各项工作，生产方面：根据经营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各项任务目标，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加强生产调度，强化全程监督管理，确保了生产装置长周期，满负荷，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销售方面：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客户网络；同时，把握市场阶段性机遇，努力争取销售利润最大化；采购方面：通过招投标对大宗原材料统一实施集中采购，同时，建立了信息化供销管理系统，确保公司所需原料能优质低价、均衡稳定供应。

通过对“产、供、销、运”科学高效联动管理，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391,203.78 元，同比增长 19.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01,923.36 元，同比增长 48.25%。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树脂产品	1,240,675,894.22	-63,360,835.61	-5.11%	7.87%	-235.92%	-3.47%
碱产品	503,590,858.48	350,243,961.00	69.55%	1.55%	15.39%	8.35%
其他产品	325,124,451.08	62,679,898.74	19.28%	296.02%	457.35%	5.5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与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嘉泰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金路育达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上述子公司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